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  
青岛开发区公安分局治安监控及卡口运维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DCG2019000225)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1.1 采购依据	9
1.2 项目概况	9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9
1.4 费用承担	9
1.5 保密原则	9
1.6 语言文字	9
1.7 计量单位	10
1.8 时间单位	10
1.9 现场考察	10
1.10 分包	10
1.11 响应和偏离	10
1.12 知识产权	10
1.13 询问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3
3.6 备选投标方案	1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4
4.2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开标疑义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办法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确定中标人	16
7.2 中标公告	16
7.3 中标通知	16
7.4 签订合同	16
7.5 合同备案	17
7.6 履约验收	17
8. 纪律与监督	17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8.5 质疑	17
8.6 投诉	18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1. 基本需求	20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0
2.1 项目概况	20
2.2 系统架构说明	20
2.3 运维服务内容	21
第四章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3
1. 证明文件	43
2. 其他规定	43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
2.2 详细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49
3.1 初步评审	49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49
3.3 详细评审	50
4. 评标结果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目 录	64
1. 投标函	6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6
2. 授权委托书	67
3. 联合体协议书	68
4. 投标保证金	69
5. 投标报价表	70
5.1 开标一览表	70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71
5.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3
6. 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74
6.1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74
6.2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75
7. 详细技术响应	76
8. 投标文件附表	77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7
8.2 财务状况表	78
8.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表	79
8.4 履约能力表	80
8.5 信用情况表	81
8.6 类似业绩情况表	82
9.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采购条件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青岛开发区公安分局治安监控及卡口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DCG2019000225）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采购需求

包号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参加
1	423.7	423.7	1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视频监控 460 路，标准卡口 12 处，19 路人脸识别系统整体运维服务。	否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 基本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2 信用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3.4 其他要求

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点击公告附件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提交时间：2019年7月4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止。

5.2 截止时间：2019年7月4日14时00分。

5.3 提交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877号国际航运中心T3号楼2412室（开标室）。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19年7月4日14时00分。

6.2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877号国际航运中心T3号楼2412室（开标室）。

###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7.3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357 号

联 系 人：王屯

联系电话：0532-66581026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06 室

联系人：孙睿

联系电话：13687671622

电子信箱：zb\_sunrui@126.com

2019 年 6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1.2.3	采购项目名称	青岛开发区公安分局治安监控及卡口运维服务
1.2.4	采购项目编号	HDCG2019000225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13	询问方式	将询问文件（注明投标人、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文本同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b_sunrui@126.com">zb_sunrui@126.com</a> ，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否则将不予答复。询问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1.1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8) <u>    </u>
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6	其他报价要求	<u>1.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运维范围内包含的电费、投入的维护机械、设备费用、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项目）。</u> <u>2. 投标报价的次数：1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否则其投标无效。</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提交金额： <u>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元）</u> ； 2. 提交方式： <u>投标人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交纳</u>

		投标保证金（在交款备注栏注明“…项目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还保证金不负责任），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黄岛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账号：223438351385 电话：0532-85668628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标办法：
3.7.4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电子版内容与已签署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PDF格式（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盘存储。
4.1.1	密封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版<若需>）用档案盒、牛皮纸等材料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最外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封套、封签格式参考招标文件附件）。 2.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两个密封件： <u>投标文件密封件</u> 、 <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u> （ <u>投标多个包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u> ）。投标文件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4.1.2	标识	在密封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和投标包号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联系地址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7〕2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号）及最新规定。
7.1.1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9.1.2	复印件	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
9.1.3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1.4	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9.2 本招标文件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2016 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投标人软件兼容性导致的错误负责。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本项目应当公开的信息，均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一经发布，即认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等文件和信息。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发布的有关公告，否则，责任自负。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须按（每包）中标金额，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6 若招标文件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9.7 监督权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话：0532-86886502 传真：0532-86888309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 1. 总则

###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投标人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第一章“投标邀请”第 3.3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4) 第一章“投标邀请”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人有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原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一致）或优于（正偏离）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标的的详细描述、服务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3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负偏离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负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若规定），超出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均应在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如实列明，并应对偏离情况作出必要说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1.12 知识产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

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13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评标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
- (6) 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7)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表；
- (9)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附表及后附资料。

3.1.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方案说明、技术资料、项目小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项目小组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其他格式自拟）。同时，应注意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以及文字说明系采购人为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需求而编制的内容，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可替代标的，但这些替代应满足技术标准和需求。

3.1.6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供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标明或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其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划分包号的项目）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进行投标，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投标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按无效处理的风险。投标人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4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5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6 其他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请及时与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联系；逾期办理的，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否则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单位公章确认。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 3 册，第 1 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投标多个包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提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4.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或主持人公布的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公布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 (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 (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中标候选人并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 7.5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办理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书应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 8. 纪律与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可参考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专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6 投诉

8.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可参考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专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基本需求

1.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2.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1.2.2 监狱企业扶持；

1.2.3 残疾人就业扶持。

1.2.4 除招标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以下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对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

（2）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招标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投标人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的条款。

1.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带“●”标注的产品为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包）核心产品。

###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 2.1 项目概况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始建于2006年，2007年7月启用，包括视频监控460路，标准卡口12处，全部为高清设备，租用联通裸光纤，进行数据传输；19路人脸识别系统，租用联通光纤，进行数据传输。为持续实现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更好的发挥系统的作用，通过本项目确定一家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整体运维服务。

#### 2.2 系统架构说明

##### 2.2.1 视频监控系统460路

（1）链路：各派出所辖区内监控通过裸光纤链路汇聚到派出所机房，再通过裸光纤汇聚至分局数据中心。

（2）前端设备：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杆体、设备箱、警示牌、光纤收发器、防雷器、电表及相应的电源、网络等线材。

（3）机房设备：服务器、视频调度单元、存储、交换机、光纤收发器。

（4）系统平台：分局天网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系统和青岛市公安局图像综合应用平台都可以使用

该套设备数据，两个系统都可以调用视频、查看录像、查看运维情况。

(5) 视频录像存储保存 30 日以上。

### 2.2.2 标准卡口系统 12 处

(1) 链路：各派出所辖区内监控通过裸光纤链路汇聚到分局数据中心。

(2) 前端设备：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爆闪灯、频闪灯、杆体、设备箱、警示牌、治安卡口终端管理设备、光纤收发器、防雷器、电表及相应的电源、网络等线材。

(3) 机房设备：服务器、存储、交换机、光纤收发器。

(4) 系统平台：分局天网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系统和青岛市公安局图像综合应用平台都可以使用该套设备数据，都可以查询卡口图片、查看运维情况。

(5) 卡口图片保存至少 1 年以上，前端存储录像 15 日以上。

### 2.2.3 人脸识别 19 路

(1) 链路：各点位前端通过光纤链路汇聚到机房数据中心。

(2) 前端设备：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杆体、设备箱、警示牌、光纤收发器、防雷器、电表及相应的电源、网络等线材。

(3) 机房设备：服务器、存储、交换机、光纤收发器。

(4) 系统平台：青岛市公安局视频云平台及开发区人脸识别系统可以使用该套设备数据，可以调用系统数据、查看运维情况。

(5) 视频录像存储保存 30 日以上，图片存储保存 1 年以上。

## 2.3 运维服务内容

### ★2.3.1 运行维护范围：

460 路视频监控系统、12 处标准卡口系统和 19 路人脸识别系统的设备、软件、公安厅数据库等全部内容，提供为期一年的正常运行维护服务。

### 2.3.2 系统布点

#### (1) 460 路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属部门	品牌	像素
1	会议中心于 110 大楼中间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	实验中学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	管委大楼后与安全局交叉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	地税、国税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 万高清云台机
5	创业广场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 万高清云台机
6	创业广场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 万高清云台机
7	创业广场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 万高清云台机
8	市民文化广场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 万高清云台机

9	市民文化广场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10	法院、检察院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11	迎宾馆西侧路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12	海关与鲁海丰酒店之间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13	海都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14	国贸中心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15	利群瑞泰商厦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16	佳世客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17	世纪海丰大酒店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18	家佳源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19	商检局楼上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20	地丰大厦于多元商城之间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21	长途汽车站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22	管委大楼北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23	名嘉酒店门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24	金港酒店门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25	石油大学门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26	1号卡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27	滨海大道石油大学南门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28	江山路与滨海大道交叉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29	珠江路与阿里山路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30	珠江路与庐山路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31	玉山路与富春路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32	富春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33	办事处门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34	武夷山美食街南头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35	天启星幼儿园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36	峨眉山路与富春江路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37	2号卡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38	长途车站（太行山路）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39	管委大楼后电视塔上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40	长白山路南端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41	安全局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42	工商局门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43	开发区医院（西门）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44	社保中心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45	紫金山路与黄浦江路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46	黄浦江路小学北门处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47	宝岛会周边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48	钓鱼台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49	人才交流中心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50	四十一所南门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51	太行山路与钱塘江路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52	老年大学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53	政法楼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54	政法楼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55	五台山路与钱塘江路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56	开发区一中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57	房产交易中心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58	武夷山路与香江路交叉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59	大地商场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60	供电局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61	马濠公园内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62	金融中心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63	百里来商厦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64	金融中心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65	吉韩商厦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66	利群长江商厦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67	技术学院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68	党校于六中之间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69	职业中专门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70	四中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71	保税区东门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72	高架桥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73	滨海学院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74	保税区西门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75	保税区三角地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76	源江路与长白山路交叉口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77	源江路与汇泉雅居之间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78	拓朴学院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79	公安局大楼门前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80	会议中心正门前	长江路派出所	明景	200万高清云台机
81	淮河路与江山路高架桥底西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82	陈大路唐家埠村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83	澳柯玛人才公寓内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84	黄河路与海尔大道交界处西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85	黄河路与开拓路路口东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86	江山路与黄河路立交桥下北端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87	辛安派出所路口西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88	江山路与黄河路立交桥下南端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89	双星街与团结路交界处西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90	团结路新奥燃气门口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91	开拓路与渭河路交界处东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92	山东科技大学北门对面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93	澳柯玛人才公寓南门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94	南下庄前湾港路路口东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95	团结路北端自来水厂变电站对面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96	团结路北端自来水厂对面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97	松花江路与团结路路口东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98	江山北路铁路小区内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99	新街口小区门口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00	前湾港路海尔大门东人行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01	抬头村开拓路路口对面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02	前湾港路与奋进路路口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03	港头陈后街与团结路口西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04	新街口立交桥南西侧下桥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05	宝丰商城前湾港路东路口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06	海尔大道与前湾港路口东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07	淮河路与海尔大道路口东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08	淮河路与开拓路路口东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09	团结路与淮河路路口东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10	双星街西商品楼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11	青岗公寓处-兰色港湾内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12	管家楼疏港高速公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13	福瀛装饰城中心街东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14	海尔厂房北门口蚬叉泊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15	山科南大门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16	福瀛装饰城与淮河路西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17	蚬叉泊村委开拓路出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18	福瀛装饰城开拓路东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19	福瀛装饰装开拓路桥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20	管家楼淮河路出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21	港头陈中心街与团结路交界处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22	港头陈中心街江山路第二小学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23	双星街博大学校东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24	双星街与江山路交界处东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25	六盘山路与渭河路交界处南侧公交站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26	辛安中心街与海尔大道路口东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27	辛安中心街农业银行门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28	辛安中心街幼儿园门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29	辛安中心街与开拓路路口东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30	元宝山路莱钢结构门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31	海尔北大门口对面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32	前湾港路与疏港路路口西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33	宝丰物流园淮河路出口东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34	洞庭山路与渭河路路口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35	昆仑山路与齐长城路路口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36	齐长城路与奋进路路口东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37	齐长城路与团结路东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38	齐长城路与江山路 15 路公交车站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39	六号路与海尔大道路口西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40	海尔大道与松花江路路口东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41	团结路世纪新村门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42	蚬叉泊中心大街开拓路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43	前湾港路珠山雅苑门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44	新街口立交桥西上桥处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145	福瀛装饰城河南西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46	福瀛装饰城河南东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47	陈大路北端黄泥崖村委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48	薛家泊子村团结路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49	前湾港路与奋进路路口东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50	松花江路与奋进路路口东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51	管家楼淮河路路口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52	前港湾路与开拓路交界处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53	抬头村村委门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54	抬头村中心街东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55	渭河路捷能汽轮机门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56	黄河路辛安医院门口西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57	黄河路辛安邮局门口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58	海尔工业园内公寓门口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59	消防中队开拓路路口东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60	陈大路与黄河路交界处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61	港头陈中心街村委路口西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62	渭河路与灵山路路口南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63	海尔大道台湾工业园路口西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64	元宝山路与黄河路路口东北角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65	港头陈江山路幼儿园北侧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66	南下庄中心街西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67	南下庄中心街中路口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68	辛安办事处门口西侧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69	江山北路金晶玻璃门口北侧标志牌	辛安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70	香江路与五台山路路口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71	云海城五台山路出入口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72	维客云海城东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73	武当山路北端丁字路口东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74	市民文化广场活动中心东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75	电视塔顶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76	阿里山路与九华山支路路口西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77	江山路与嘉陵江路高架桥底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78	五台山路与嘉陵江路路口东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79	开发区医院南门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80	玉山路与武夷山路路口西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81	武夷山海鲜市场川门口南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82	紫金山路与北江路路口东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83	庐山路与北江路路口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84	庐山路与富春路路口东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85	太行山路与北江路路口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86	妇幼保健院公交车站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87	团结路齐长城工业园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88	峨嵋山路与三江路路口东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89	江山路与九顶山社区北路交叉口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90	香江一支路与香江二支路南侧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91	齐长城路与团结路路口西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92	齐长城路与奋进路路口东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93	齐长城路与昆仑山路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94	源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北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95	武夷山路与嘉陵江路交叉口北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96	嘉陵江路与井冈山路口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97	嘉陵江路与太行山路口西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98	官厅市场北门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199	丹江路与九华山路路口西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00	香江一小门口西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01	黄浦江路与庐山路路口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02	富春江路居委会北侧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03	紫金山小区内丁字路口北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04	井冈山路与滨海大道路口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05	珠江路与太行山路路口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06	珠江路与文化艺术路路口东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07	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08	滨海大道与阿里山路路口南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09	海尔大道与八里庄台子沟路口中央绿化带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10	齐长城路与扒山居委会村后路口南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11	峨嵋山路一中宿舍与戴戈庄路口北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12	峨眉山路与两埠安新建小区路口东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13	团结路与齐长城花园路口西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14	团结路嘉禾花园三期交叉口东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15	团结路与五台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16	江山路与五台山居委会交叉口东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17	江山路与岔河居委会交叉口西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18	江山路与富春江路路口西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19	江山路与长江西路路口西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20	五台山路与北江路路口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21	香江路消防大队东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22	五台山路与广厦新苑路路口西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23	香江路二小西侧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24	香江路与香江一路路口东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25	香江二路富利华宾馆门口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26	博益学校门口西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27	太行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西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28	太行山路与黄浦江路路口西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29	太行山二支路与武当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30	太行山二支路与北江一支路交叉口西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31	武当山路与北江一支路交叉口东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32	世贸海悦大酒店香江路路口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33	紫金山路与富春江路路口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34	香江路与井冈山路路口西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35	井冈山路与太行山二支路路口东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36	井冈山路与丹江路路口东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37	井冈山路与黄浦江路路口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38	井冈山路与富春江路路口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39	马濠公园内南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40	紫金山路深圳发展银行门前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41	武夷山菜市场东门口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42	九华山路与太行山二支路路口东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43	黄浦江路与九华山路路口南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44	武夷山路春都宾馆门口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245	丹江路与武夷山路交叉口东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46	奋进路嘉陵江路路口东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47	阳江路与凤山路路口北侧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48	110 指挥中心大楼东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49	110 指挥中心周边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50	奋进路与五台山路路口西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51	武夷山两排房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52	武夷山两排房东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53	武夷山两排房西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54	武夷山两排房东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55	110 指挥中心大楼西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56	管委大楼门前东门口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57	110 指挥中心大楼东南角	长江路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58	西山炸药库院内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59	滨海大道与九连山路路口东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60	金沙滩澳珂玛标志附近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61	金沙滩 1 号停车场内东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62	金沙滩 1 号停车场内西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63	金沙滩金凤凰酒店西侧路口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64	金沙滩 2 号停车场内东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65	金沙滩 2 号停车场内西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66	银沙滩内停车场东侧路口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67	三连岛停车场北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68	惠康医院东北角丁字路口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69	衡山路与嘉陵江路东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70	台湾风情大街与长江路口西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71	连江路北端光大银行 ATM 机门前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72	公安局后长白山路北端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73	海鲜一条街中段路口西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74	嘉陵江东路与韶山路路口北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75	嘉陵江东路与青云山路路口西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76	嘉陵江路与金沙滩路路口东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77	海尔山海湾滨海大道路口东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78	金沙滩啤酒广场西门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79	鹿角湾南侧路口东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80	刘家岛银沙滩东入口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81	北海船厂大门口西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82	滨海大道与天目山路路口东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83	长江东路与天目山路路口西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84	嘉陵江路与长江路路口东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85	薛家岛派出所十字路口东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86	滨海大道与衡山路路口东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87	南岛路与长江东路路口西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88	九州花园门口南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89	嘉陵江东路安阳小区西门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90	萧山路与珠江路路口东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91	兰东村委会路口绿化带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92	九连山路与长江路路口东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93	南洋学校门口西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94	南屯村委会路口南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95	滨海大道与青云山路路口北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96	珠江路与九连山路路口东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97	西海岸全民健身中心门口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98	金沙滩 1 号停车场出口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299	丹霞山路与南辅路路口东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00	薛家岛公交枢纽站路口西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01	管委门口平台顶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02	嵩山隧道由西向东出口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03	长白山路热电公司门口西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04	金沙滩路与东环岛路路口北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05	萧山路与长江路路口北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06	西环岛路沙滩度假别墅丁字路口西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07	青云山路与银沙滩路路口西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08	衡山路与长江路路口东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09	滨海大道快速路武船公寓门口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10	滨海大道与嘉陵江路路口西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11	长江路理工大学门口西侧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12	金沙滩 2 号停车场路口东南角	薛家岛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13	黄河西路与云台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14	柳花泊路华林村西路口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15	双泊河路大乔村中心街路口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16	华欧希望小学丁字路口西南角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17	黄河路柳东山小区路北侧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18	柳花泊路开发区八中门前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19	黄河路柳苑小区门口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20	柳苑小区内部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21	韩家台与黄河西路口西侧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22	黄河路古风街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23	灵珠山高速公路口与云台山路路口东侧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24	柳花泊路与黄河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25	小珠山山门口警务室顶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26	小珠山停车场门口东侧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27	动物园楼顶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28	柳华新村水塔北侧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29	柳花泊安置小区西侧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30	柳花泊集贸市场南侧路口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31	柳花泊路与宋家莹路口西北角	灵珠山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32	黄岛轮渡车辆输入口刘公岛路东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33	黄岛轮渡人员出入口刘公岛路北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34	黄岛长途汽车总站楼顶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35	崇明岛路小学门口路北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36	黄岛二中门口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37	黄岛三中门口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38	机关第二幼儿园门口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39	黄岛中心幼儿园楼顶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40	港湾学校门口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41	生肖公园内广场东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42	北海公园北门东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43	北海公园南门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44	黄岛国货门口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45	黄岛商城西门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46	塔山路与黄岛东路路口北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47	黄河路与龙岗山路东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48	塔山路与淮河路路口北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49	龙岗山路与淮河路路口西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50	龙岗山路 88 号远洋大亚门口西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51	千山南路与通河路路口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52	前湾港港航服务中心路南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53	七星河路东洋木业北门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54	顺泽汽车监测站门口正东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55	燕山路太平货柜门前西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56	团结路与七星河路西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57	黄张路西侧龙湾崖村东 179 号路灯杆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58	张戈庄村东北侧洞黄张路东 30 路车站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59	海南岛路与湄州岛街路口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60	湄州岛街中段处 167 号楼东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61	黄河东路与千山南路路口东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62	窝棚市场中段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63	黄岛办事处门口西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64	复盛大酒店门口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65	轮渡西路口楼顶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66	轮渡东入口车辆收费处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67	油港二路居民区西门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68	油港三路勃鲁尼克宿舍区路西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69	崇明岛东路五号与平安客运码头丁字路口西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70	秦皇岛路东路口与油港一路路口北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71	琴海大酒店西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72	秦皇岛路与灵山岛街路口正北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73	秦皇岛西路与海河路澎湖岛街三叉路口东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74	湄州岛街多元宾馆门口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75	柳沟居委会大楼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76	淮河路与澎湖岛街路口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77	茂山路与抚力河路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78	舟山岛街与唐岛路路口西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79	黄岛派出所警务室楼顶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380	柳沟中心街中段路口南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81	澎湖岛街与海坛岛街交界处正西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82	柳湖公园东侧玉环岛街北端楼顶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83	电业大楼崇明西路与海坛岛街路口处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84	舟山岛街南端竹苞门口处十字路口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85	长兴岛街与海南岛街交叉口东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86	晨光园南门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87	晨光园北门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88	燕山路与茂山路路口东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89	十字路园村西与科瑞特工业园门口口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90	大炼油西门路口北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91	小石头小学门卫楼顶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92	茂山路与七星河路路口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93	淮河路中集北门口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94	淮河路与密山路路口北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95	晨光园商城西门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96	晨光园商城北门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97	群乐园迪厅门口处楼顶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98	崇明岛路与斋堂岛街路口西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399	盐滩村办公室北侧路口东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400	斋堂岛街与大福岛路路口西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401	崇明岛路与长兴岛街交叉口东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402	长兴岛街小公园黄岛第二机关幼儿园门口北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403	刘公岛路与崇明岛东路路口东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404	长兴岛街与大福岛路路口处东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405	刘公岛路与舟山岛街路口西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406	灵山岛街与刘公寓岛路路口电厂宿舍楼出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407	徐戈庄村中心大街乔家居酒店西侧路口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408	海河路与红柳河路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409	海南岛路与斋堂岛街教师进修学校处南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410	张戈庄中心街东侧路口小桥西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万高清云台机

411	淮河路与铁路高架桥东侧出口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12	淮河路东盐滩村北处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13	刘公岛路与斋堂岛街路口处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14	玉环岛街与永兴岛路路口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15	黄岛工业园积水树脂公司门口北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16	海滨公园内广场东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17	刘公岛路黄岛长途汽车站门口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18	轮渡公交车停车场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19	郭家台子中心街村委东侧路口西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20	红柳河路与法家园路口东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21	龙湾崖中心街村委门口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22	斋堂岛街与秦皇岛路路口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23	红柳河路与步云山路路口北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24	千山南路与淮河路路口东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25	团结路 41 研究所门口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26	科瑞特工业园北门西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27	茂山路鲁艺箱站门口北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28	圣戈班有限公司门口对面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29	千山南路石城宾馆处路东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30	漠河路与千山南路路口东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31	黄河路中铁十四局项目部门口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32	澎湖岛街与海南岛路路口西侧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33	永兴岛路与湄州岛街路口东北角	黄岛区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34	大窑利群超市路北侧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35	红石崖农村合作银行西南角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36	红石崖居委会前十字路口东南角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37	红石崖幼儿园门口南侧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38	红柳河路迎军商店东侧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39	团结路与云台山路路口东北角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40	红石崖小学北十字路口西北角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41	红石崖粮所小区前路口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42	宏发小区前路口东北角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43	雷家店子村东十字路口西北角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44	红柳河路九中门前南侧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45	红柳河路红建公司门前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46	昆仑山北路山海家具门前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47	团结路北端-山旺西路口东南角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48	红柳河路海源发加油站门前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49	龙泉王红柳河路口西南角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50	红石崖查超卡点前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51	红石崖联通公司门口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52	大窑中石化加油站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53	大窑路口红柳河路北侧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54	浮法玻璃厂门前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55	北部工业园区 1 十字路口东北角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56	红柳河路跨海大桥桥底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57	崖逢高速立交路口西侧路口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58	甜水河路公交总站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59	弗莱社区公交总站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460	团结路中石化加油站（靠近中德生态园）	红石崖派出所	海康威视	200 万高清云台机

## (2) 12 处标准卡口系统

序号	点位名称	设备品牌
1	黄岛轮渡路口西侧	海康威视
2	长江西路与峨嵋山路路口西侧	海康威视
3	江山路与滨海大道路口西侧	海康威视
4	紫金山路与社保中心	海康威视
5	灵珠山高速收费站	海康威视
6	雷家店子村与逢猛张村交界处	海康威视
7	红柳河路崖逢高速立交西侧	海康威视
8	双泊河路大乔村西侧	海康威视
9	独堞子华欧希望小学门口	海康威视
10	团结路与 2 号疏港高速路桥下南侧	海康威视
11	台子沟社区西侧路口	海康威视
12	昆仑山南路与富春江路路口北侧	海康威视

## (3) 19 路人脸识别系统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属部门	品牌
1	黄岛区辖区内 19 路人脸识别点位设备、后台设备、软件	开发区分局	海康威视

## 2.3.3 系统设备清单

460 路监控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200 万高清云台机	海康威视	DS-2DY52HED-HCF	380
2	200 万高清云台机	明景	TC26A20-R-NH	80
3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10KM,10M	380
4	光纤收发器	格林威尔	单纤 30KM	80
5	防雷器	天盾	M10	380
6	接入交换机	华为	huawei5700	13
7	服务器存储汇聚交换机	华为	huawei6800	1
8	服务器机柜接入交换机	华为	huawei5800	3
9	应用服务器	华为	huaweiRH5885	1
10	视频存储用控制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08D-BBD	1
11	视频存储用存储单元	海康威视	DS-A71024R	6
12	视频存储用硬盘	西数	4T	144
13	流媒体云存储	海博	数字视频存储调度单元	8
14	视频存储用存储单元			1
15	接入交换机	华为		4
16	万兆光模块	华为	万兆	14
17	UPS	山特	C2KS	6
12 处卡口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治安卡口抓拍高清 600 万摄像机	海康威视	VCU-A013-TC	8
2	治安卡口抓拍高清 300 万摄像机	海康威视	VCU-7013-TC	18
3	一体化爆闪灯	海康威视	SL-1211-B	52
4	频闪灯	海康威视	SL-2111-V	52
5	治安卡口终端管理设备	海康威视	DS-TP50	12
6	防雷器	天盾	M10	26
7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40KM,100M	12
8	光纤收发器架	海康威视	40KM,100M	12
9	卡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huawei6800	1
10	服务器存储汇聚交换机	华为	huawei5800	1
11	卡口接入服务器	华为	huaweiRH2288H	1
12	视频存储用控制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08D-BBD	1
13	视频存储用存储单元	海康威视	DS-A71024R	6
14	视频存储用硬盘	西数	4T	144
15	机柜	图腾	42U 服务器机柜	2
19 路人脸识别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人脸识别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66XYZUV-ABCDEF	18
2	人脸全局识别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PT9ABCDEFGF-UVWS/XYL	1
3	设备箱	定制	定制	19
4	监控杆	豪博光电	2.5米立杆、1.5米横臂	10
5	硬盘	海康威视	WD40PURX	10
6	流媒体云存储	海博	数字视频存储调度单元	1
7	人脸动态识别系统及省厅数据每月更新	依图	V1.0版本	19
8	千兆交换机	华为	S5700S-28X-LI-AC	2
9	比对服务器	华为	huaweiRH2288H	4

## 2.3.4 主要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以及指标	品牌
1	200万高清云台机	<p>200万T型网络红外高清云台摄像机，1/1.8" CMOS；</p> <p>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p> <p>支持 260 米红外夜视距离；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黑白 0.0001Lux；</p> <p>网络延时不大于 130ms；</p> <p>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3D 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p> <p>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 24 块多边形区域，支持多种颜色可选；</p> <p>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90°~90°；</p> <p>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128GB；</p> <p>支持采用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MP2L2/AAC；</p> <p>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p> <p>支持音频 48kHz 采样率；</p> <p>支持人脸侦测和人脸抓拍功能；</p> <p>支持 IP67，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p>	海康，明景
2	光纤收发器	电信级光纤收发器，单模单芯，10Km	海康，格林威尔
3	防雷器	网络、电源防雷器，自适应，用于网络前端，导轨式安装。规格：D12Y2 型三合一防雷器。工作电压 Uc：网络：5V，控制：12V；适应传输速率 Vs：工作环境：温度-40~+85℃，相对湿度≤95% (25℃)；工作电压 Un：220V AC；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275V AC；标称放电电流 (8/20 μs) In：5kA；最大通流容量 (8/20 μs) Imax：10kA；保护水平 (8/20 μs) Up：900V	天盾
4	接入交换机	派出所设备满足百兆接入，千兆上传，端口数根据现场配备。	华为

5	服务器存储汇聚交换机	48*万兆 SFP+, 6*40G QSFP+, 2*交流电源, 端口侧出风, 14 个万兆多模, 3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配置集群模块线缆。	华为
6	服务器机柜接入交换机	24*千兆电, 4*万兆 SFP+, 2*40G QSFP+, 2*交流电源, 端口侧进风,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配置集群模块线缆。	华为
7	应用服务器	1、标准 4U 机架式高性能服务器； 2、处理器：4 颗 Intel E7-4809v2； 3、内存：128GB 内存, 48 个内存插槽； 4、硬盘：2 块 600GB 10K 热插拔 SAS 硬盘； 5、RAID：配置独立 8 通道 1G 缓存高性能 RAID 卡, 支持 RAID0/1/5/6/10/50/60 等 RAID 级别； 6、网络：4 个千兆网口； 7、电源及外设：本次配置 1+1 冗余电源， 8、机架安装导轨, 本次配置 DVD RW 光驱； 9、随机配服务器软件。	华为
8	视频存储用控制服务器	E5-2630 V3 (8 核 2.4GHz) × 1 / 16GB DDR4 × 2 / 1TB SATA × 2 / 热插拔/SAS3008/DVD/1GbE × 4 / 冗电/导轨/2U 1、电源：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2、电源电压 200-240V/50Hz, 满足项目现场需求	海康
9	视频存储用存储单元	硬盘框, 4U 24 盘位/1024Mbps 接入带宽/SATA 硬盘/可接 SAS 扩展柜/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可扩展至 64G), 2 个千兆数据网口 (可增扩 4 个千兆网口或 2 个万兆网口), 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 满足项目现场需求	海康
10	视频存储用硬盘	4000GB 7.2K RPM SAS-SATA 硬盘单元 (3.5"), 满足项目现场需求, 保证 30 天存储需求	西数
11	流媒体云存储	公安定制, 数字视频存储调度单元 (具体要求以《青岛市公安局数字视频平台建设技术规范》为标准), 包含硬件及 64 路青岛市公安局数字视频平台接入服务	海博
12	万兆光模块	40km 万兆光模块	华为

### 2.3.5 系统软件信息

1) 摄像机软件、服务器软件、存储软件、调度单元等基础软件, 无缝对接青岛市公安局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和开发区天网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系统;

2) 人脸识别专用软件, 无缝接入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现有人脸识别系统及平台。

### ★2.3.6 运维服务内容

1) 所有设备、网络、取电及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含设备的安装配置、外观、巡检、应急处置、设备保养维修、备件更换、系统运行状态 (录像、清晰度、朝向)、运维设备档案管理等各类技术支持工作。

2) 及时有效保质的备件服务, 投标人需要提供优质的备件服务, 后端设备: 一般备件更换 (如硬盘, 内存, 电源等), 重要备件更换 (如主板, CPU, PCI 板卡等), 前端设备: 高清云台机、光纤

收发器，防雷器更换。

3) 提供用于支撑采购人现有业务的系统软件的维保服务，包括软件安装、巡检、配置、升级、优化、故障排查等。

4) 保障系统与青岛市公安局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和开发区天网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系统的无缝接入，保障系统与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现有人脸识别系统及平台的无缝接入。

5) 光纤线路租赁应选用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营商。

6) 本项目视频监控系统与标准卡口需接入公安专网，投标方选用的运营商仅提供光纤物理通道，不提供数据处理等服务，不能与公安专网之外的任何其他线路混用。

7) 根据维护设备点位进行核算，报价包含取电协调费用、配套费用、实缴电费等。

### 2.3.7 服务标准

“证明材料”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标准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标准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6*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现场响应，在运维期间因日常管理、施工操作等带来的所有不良后果，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否
2	本项目运维人员的基本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运维人员及公司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2) 品行端正；3) 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4) 运维人员须具有积极主动为客户服务的意识和工作责任感，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能以客户为中心；5) 能够接受加班以及长时间的连续工作，特别是在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加班；6) 须具备团队合作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能够和其他运维厂商人员通力合作，相互理解，驻场服务人员统一工作着装或标识。	否
3	运维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接受监督，提供包括：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采购人结合运维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有权要求调换运维人员。	否
4	采购人对拟投入的运维人员在运维工作开展前进行政审，更换政审不合格的人员。运维工作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骨干运维人员，一旦发生，按违约处理。	否
5	运维人员驻场工作，采用具有显示人员实时位置、考勤统计、电话视频、电话会议等功能的软件系统进行人员的日常考勤管理。	否
6	投标人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注：提供人员最近连续 2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是
7	驻场人员，明确分工前端、后端设备，负责设备的日常巡检、设备维护、配置调试、节假日值守、常见故障处置、软件更新维护及其他运维工作配合处理等服务。	否
★8	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结束三年内，投标人对本项目信息数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须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	否
9	配备高空作业车 1 辆，要求：投标人自有车辆或者合法租赁车辆，车辆购置期不超过 3 年，国五排放，最大作业高度不小于 10 米，外观整洁、车况良好。第三者保险赔付额不小于 100 万元。	是



	运维期间上述车辆（统称运维车辆，下同）仅为本项目服务，做到专车专用，保证及时到岗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10	配备货运车辆3辆，要求：投标人自有车辆或者合法租赁车辆，购置期不超过3年，国五排放，外观整洁、车况良好。第三者保险赔付额不小于100万元/辆。 运维期间上述车辆（统称运维车辆，下同）仅为本项目服务，做到专车专用，保证及时到岗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是
11	投标人租赁运维车辆的，车辆一次性租赁期需满足运维期、车辆保险齐全、不允许租赁无营运资格的车辆。	否
12	运维车辆统一安装定位系统平台，采购人能实时查看车辆位置，便于监督管理。	是
13	运维期间主要设备（摄像机、服务器、交换机）能保证原厂家服务支持，并提供明确指明服务对象为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原厂服务授权文件。	是
14	运维期间主要设备（摄像机、服务器、交换机）的基础软件及其他系统硬件设备的基础软件升级服务能保证原厂家服务支持，提供明确指明服务对象为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原厂服务授权文件。	是
15	运维期间人脸识别系统的专用软件能保证原厂家服务支持，实现省公安厅数据库的每月、每周及时更新及对接，提供明确指明服务对象为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原厂服务授权文件。	是
★16	所有设备提供原厂备品备件，原则上不得改变品牌，因设备停产或换代等原因，需要改变设备品牌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设备的选型，方可实施；针对易损设备应在采购人处建立备品备件库（日均备件不低于运维设备总量的3%，备件内容包括前端摄像机、存储介质、交换机、其他易损件等），备品备件库不因维护期结束而缺失或数量不足。	否
17	维护期届满，维护方向采购人提交设备运行报告，对设备的数量、设备型号、硬件配置、软件的使用情况、维修次数、维修故障原因等做出记录、分析、编档。	否
18	结合设备（包括前端、后端）、备件（前端、后端）维修、更换，对系统内的设备做好资产台账，按时更新备件，使得整体运维工作有迹可循，做到“资产清、底数明”	否
19	对设备的服务异常、服务中断、系统故障、设备硬件损坏等现象及时进行诊断、分析、处理，及恢复。对硬件设备进行调试，包括系统配置调试、设备上下架、开关机等。	否
20	对系统软件的使用现状进行深度分析，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出优化措施，并在采购人的许可下进行包括基础软件参数调整、存储子系统调整等工作。	否
21	对设备进行人工巡检，包括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查看系统日志等，每天不少于两次。对系统软件进行针对性的巡检，包括检查软件运行情况、查看日志等，每天不少于两次。	否
★22	采购人对运维工作予以考核，尤其在系统故障的响应、汇报、排查、解决和文档的及时性、准确性等方面给予最严格要求，发生违规情况按相应规定扣罚运维费并与警告，直至解除运维服务合同。	否
★23	系统设备日完好率达到95%以上，即监控系统（包括卡口）设备完好率在日95%以上。（完好率：系统每小时检测录像（图片）状态，状态正常为完好。去除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以青岛市公安局图像综合应用运维平台统计为准。）；采购人确定的重点监控（包括卡口）日完好率为100%。	否
24	对系统软件进行全面的维保及技术支持，保证相关系统软件的连续稳定运行，应用系统日连续运行率达到99.9%以上。	否
25	运维期内至少5次集中修剪遮挡监控的树枝。	否

26	按照日常维护的要求对光缆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有计划的进行纤芯整治工作。掌握干线及本地网干线各段落的纤芯使用情况及光缆的路由情况，若有突发信号中断事件，重点或汇聚线路须 2 小时内恢复，其他 12 小时内恢复通讯	否
27	所有操作均需要保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保证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及时整理、更新线路维护的基础资料（光缆线路图、纤芯分配图、基站分布图、测试资料等）	否
28	不可抗拒因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光线故障，中标方依据“先抢通，后抢修”的工作方式推进，根据采购人具体判定的责任进行追责。	否
29	现有取电点位确认 7 天无电的情况下，立即在 24 小时内重新更换取电点，更换去换点的费用，应纳入运维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否
30	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点位迁移,根据第三方实施的内容导致的后果，按采购人具体下达的点位迁移要求执行	否
31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运维期内每三个月组织实施一次“设备紧急更换、系统紧急维护应急演练”。并向采购人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否
32	现场支持服务中，从运维平台报警起，保证在 5 分钟内响应请求，30 分钟之内判断软件配置问题或是设备故障问题，如果判断是软件配置问题，应 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判断是硬件故障问题，应在 60 分钟内将设备备件送到故障现场，2 小时内更换备件解决故障。	否
33	按需求管理流程完成系统需求处理工作，确认需求处理派工单内容，在派工单要求时间内完成需求处理，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需求处理结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否
34	建立工作汇报机制：驻场人员要根据巡检及维护记录，按时向采购人提交周报、月报、季报，定期进行工作总结。	否
35	现场技术服务响应，包括重大活动或节假日保障,周例会，月度总结会议，运维讨论会等，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场。	否
★36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及采购人指定的重要时期，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重点保障工作；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时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基础支撑环境进行巡检并详细记录。在重大活动、任务或应急需求时，按照公安要求的运维，保证连续 24 小时运维服务。	否
37	签订运维合同 7 天之内，将本项目运维工作技术规范，提交采购人审核。	否
★38	考核开始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考核规定：按照摄像机完好情况进行扣款（摄像机一直在线、有录像，且平台可以调用，视为该摄像机完好，否则视为故障）。按照监控系统中每个故障摄像机为单位，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开始扣款，每天扣款基础金 600 元。扣款按时长多少倍率扣款，故障时长在 24 小时至 48 小时内按 1 倍扣款，时间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超过 48 小时至 7 天为 2 倍扣款，按故障时长计算；超过 7 天为 3 倍扣款，按故障时长计算。故障时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除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事故、道路维修、设备迁移，必须由甲方确认。 举例说明;A 摄像机 A 摄像机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扣款。 A 摄像机 24 小时内未排除故障，至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扣款 600 元。 A 摄像机 48 小时内未排除故障，自故障发生至 7 天内排除故障，扣款公式：扣款金额=2*600*故障天数。 A 摄像机超过七天未排除故障，自故障发生至故障排除日，扣款公式：扣款金额=3*600*故障天数。 注：扣款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否

39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应先恢复，再按照实际情况落实恢复费用；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事故、道路维修、设备迁移，必须由甲方确认	否
★40	除不可抗力外，不因任何原因导致监控系统停用或完好率下降。	否

## 第四章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 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2	营业执照	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原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原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	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以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结果为准。	
4	联合体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
5	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6	第五章“评标办法”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独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 2. 其他规定

2.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因投标人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2.2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2.4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合同原件等）待评标完毕后退还；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该证明材料的原件将不予退还。

2.5 投标人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6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因年检等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2.7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须附明细清单一份（格式自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中标候选人家数： <u>3</u>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基本条件	投标人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基本条件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3.1款的规定。	
		信用要求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3.2款的规定。	
		联合体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其他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3.4款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投标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五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	
2.2.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的类似业绩（系指与政府部门签订，合同中包含社会公共安防类系统运维服务内容或人脸识别系统建设内容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包含社会公共安防类系统运维服务内容的类似业绩，1个得2分，此类满分4分；包含人脸识别系统建设的类似业绩，1个得1分，此类满分2分。 说明：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得分（按最高计分得分），本项每个类似业绩

				计分以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分。
		运维认证体系	5	包括：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上述认证体系完备，得 5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项计分以上述认证证书原件和评审现场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处于有效状态的结果为准，否则不计分。
		运维实施保证	3	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确认登记证壹级的，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确认登记证贰级及以下的，得 1 分。 说明：本项计分以证书原件为准，否则不计分。
		运维人员配备	6	投标人运维人员中每有 1 人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说明：本项计分以人员的证书原件（包括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投标截止日前近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为准（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分。 投标人运维人员中每有 1 人具备高处作业许可证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 说明：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应急管理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投标截止日前近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为准（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分。
2.2.3	技术部分	服务标准响应情况	36	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标准的，得满分 36 分，非“★”条款技术要求每出现 1 条偏离的扣 3 分，扣分超过 10 分的，本项得 0 分。
		对项目的理解	3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通过提供目前监控平台的系统架构图、网络架构图、视频存储架构图情况等资料，图文并茂阐述对现有监控平台的现状理解： 没有表述得 0 分，一般表述得 0-1.5（不含 0）分，较好表述得 1.5-3（不含 1.5）分。
		整体项目交接方案	3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拟定可实施性系统交接计划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可实施性及保障措施）保障投标人中标后整体系统的不间断交接，实现系统数据零丢失。 没有表述得 0 分，一般表述得 0-1.5（不含 0）分，较好表述得 1.5-3（不含 1.5）分。
		运维组织设计	3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拟定运维组织设计（包括：办公设备准备、运维所需设备及材料组织、运维机具组织、管理组织等）：没有表述得 0 分，一般表述得 0-1.5（不含 0）分，较好表述得 1.5-3（不含 1.5）分。
		运维工作安排及保障措施	3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拟定运维工作安排（包括：工作目标、进度、工期保证及保障措施、人力资源措施、工作监督措施等）：没有表述得 0 分，一般表述得 0-1.5（不含 0）分，较好表述得 1.5-3（不含 1.5）分。
		运维质量	3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拟定运维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落实责任、制度及队伍建设、安全措施等）：没有表述得 0 分，一般表述得 0-1.5（不含 0）分，较好表述得 1.5-3（不含 1.5）分。

		保证措施		
		应急方案	3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拟定应急方案：没有表述得 0 分，一般表述得 0-1.5（不含 0）分，较好表述得 1.5-3（不含 1.5）分。
		个性化服务及建议	3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利于项目运维服务的个性化服务及建议：没有表述得 0 分，一般表述得 0-1.5（不含 0）分，较好表述得 1.5-3（不含 1.5）分。
		服务支持保证	3	保障服务方案实施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体现：没有表述得 0 分，一般表述得 0-1（不含 0）分，有较好表述得 1-3（不含 1）分。 说明：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的证明资料原件供综合比较，否则不得分。
评分标准说明	若技术部分各评分标准采用“较好表述”、“一般表述”、“没有表述”三个等级进行打分的，其中，较好表述标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一般表述标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没有表述标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			

## 备注：

1. 投标人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业绩合同原件等），应当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不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如：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 3. 信用记录的使用

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3.3 查询环节：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3.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



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中标候选人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3 投标人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投标文件对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超出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报价明细、拒绝报价、有多个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
-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相互混装；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3 政策性功能

##### (1) 节能、环保产品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 <b>备注：</b> 本项计分以“节能产品投标清单”以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的打印件、“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的打印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报价部分加分的政策。
技术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 <b>备注：</b> 本项计分以“节能产品投标清单”以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的打印件、“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的打印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技术部分加分的政策。

#####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2.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自身和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投标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且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其投标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3.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可给予其投标报价8%的扣除;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其投标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4.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上述政策性功能所需证明材料随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5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享受政策性功能。

（6）政策性功能相关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技术评分优先，再商务评分优先”的由高到低顺序方式确定最排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1年，自2019年7月15日开始。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从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且项目内容、需求、标准等相对固定，在合同价格和服务内容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每年续签合同，也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重新组织采购。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圆整（¥元）。

2、报价明细：。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2019年7月15日之日起，每3个月付款1次，前9个月每次付合同总额的20%，最后一次付合同总额的40%。

###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服务期满前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将按照采购需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进行验收。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

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达到项目考核标准要求的，按考核处罚规定执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相当于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完成后无违约发生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
- 2、
- 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项目

# 投标文件

（共 册，第 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
2. 授权委托书	X
3. 联合体协议书	X
4. 投标保证金	X
5. 投标报价表	X
6. 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7. 详细技术响应	X
8. 投标文件附表	X
9.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编制的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3.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招标文件有规定，可现场提交或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此可不提供证明文件）

## 5. 投标报价表

###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 包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投标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简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人员费用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人员数量测算，费用含五险、加班、节假日值班、工作服、医药费、加班工作餐等。	人			
2	高空作业车	高空作业车折旧或租赁产生的费用。	辆			
3	普通维修车辆	普通维修车辆折旧或租赁产生的费用。	辆			
4	维修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测量工具、电动设备等	套			
5	临时租用车辆、人员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包括但不限于一年5次砍树枝、或有吊车等辅助设备费用、应急抢修、垃圾清运费、市政的所有赔偿费用等。	台班			
6	车辆油耗	服务期内，设备运维产生的油耗。	宗			
7	办公场所租赁及水电费	办公、仓库的租赁及水电费年费	项			
8	服务电话及网络费	办公费用通讯费、网络费，包含但不局限平台数据费用、调度平台搭建及租赁费用。	项			
9	人员、平台通讯等费用	各投标人自行核算，包含但不局限人员手机通讯、平台数据费用、指挥调度平台搭建及租赁费用。	人			
10	备件采购费	整个系统各主要设备的备件采购（日均备件不低于3%，包括所有设备备件）	项			
11	设备维修费	包含所有可能需要返修的设备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项			
12	其他杂费	含图纸资料、维修耗材、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围挡费用	项			
13	手续办理及管理费	管理费（%） 含相关部门（公路、市政、园林、供电等）手续办理等一切费用	项			
14	服务期内硬件运维产生的电费	各投标人根据维护前端、后端等全部设备进行核算，包含取电协调费用、电器电表配套费用、实缴电费等（采购人不另行承担与项目相关的任何电费）。	项			
15	税金费用	据实填写	项			
16	光纤租赁费（专线光缆）	所有点位1年的光纤租赁费、按照开始时间顺延（12个月）	点	472		



17	光纤租赁费（光缆线路）	所有点位 1 年的光纤租赁费、按照开始时间顺延（12 个月）	点	19		
总价（元）		以上费用之和			0.00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报价明细，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未能在此列举的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根据上表但不限于上表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 5.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6. 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6.1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 6.2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序号	技术及相关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 7.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自行编写）

## 8. 投标文件附表

##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文字简介（若需要）；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 8.2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注：

1. 随本表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 8.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表

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
-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注：

1. 随本表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 8.4 履约能力表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 8.5 信用情况表

为表示投标人信用良好，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 8.6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注：

1. 本表所述业绩是指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资格条件所涉及的业绩和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评分所涉及的业绩（招标文件没有作业绩要求的，可以不填本表）。
2. 随本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5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资料。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附件 1

## 关于项目的询问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现有如下疑问需

你方答复:

- 1.
- 2.
- 3.

投 标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询问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附件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招标文件附件 3

##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3. 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为此做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招标文件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文件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文件附件 6

### 项目小组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或岗位资格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小组指拟投入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等岗位人员，随本表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等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 7

### 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 件 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密 封 件：共 个，第 个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投标包号：第 包

投 标 人：

联系地址：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密封件封签格式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招标文件附件 8

## 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大写：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验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验收书一式四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联，采购单位两联（一联留存、一联结算）；  
2、项目如需专业机构验收，可附专业机构验收书。